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对 2023 年度年薪制兑现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确保年薪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根据区社总体工作部署，组织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对系统下属涉及 2023 年度年薪考核兑现的 24 家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企业能认真执行虞合〔2023〕50 号《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真实，发放标准明确，年终兑现结算准确，但也有部分企业在其他年薪兑现中存在一些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1.违规发放车贴。个别企业主要领导在使用单位加油卡的同时仍享受车贴。

2.违规发放福利。有些企业存在给主要领导发放现金福利，且未在年薪结算中予以扣除情况，还存在福利发放未执行工会制度中慰问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当年拨缴经费 70%的限制的现象。

3.超额发放高温津贴。极个别企业室内作业人员按照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4.误餐补贴发放不规范。部分企业存在值班统计有误重复发放误餐补贴、超标准发放误餐补贴现象。

三、下步要求

1.组织自查。各单位要对照上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2024年度年薪兑现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自查中各单位要坚持边自查边整改，以自查促整改，防止类似问题出现。

2.落实整改。本次年薪检查中涉及问题单位要按照检查意见书（随后点对点下发）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月28日前书面报送至区社财务审计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5年2月17日

